

招标申请

招标内容	交货时间 (开工时间)	质量要求	施工工艺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
招远玲珑热电1#冷却塔拆除工程招标	7.12	<p>1、施工单位中标后，要求编写出符合要求的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拆除方案。因现场狭窄，各种设施正常工作，为确保电厂正常生产，要做出可行的防护方案，以免造成周围建筑设施的损坏及人员伤害。冷却塔下的水池需要作好保护措施，不得损坏。</p> <p>2、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拆除冷却塔，拆除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乙方自行寻找堆放地，因此事发生的任何事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p> <p>3、乙方负责拆除工作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直到拆除合同履行完成。甲方同意拆除后的废钢筋等金属物资属于乙方所有，拆除完成集中统一运出工业园。</p>	<p>1、拆除冷却塔方案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拆除方案，现场扎设密闭防护防止外人进入现场。人工拆除所需要的脚手架必须与冷却塔有可靠连接，密封处理，不得向外掉落垃圾。</p> <p>2、冷却塔下的水池需要作好保护措施（池内回填一定厚度的土，作为缓冲、保护层或其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水池，否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重建。</p>	<p>1、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总价款的90%，余款一年后付清。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接受六个月商业承兑。</p> <p>2、工程每次付款时提供相同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90%工程款后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否则，不予付款。</p>	<p>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抓好安全事项，并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发生一切安全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p> <p>2、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整理完整的影像及施工资料</p>
提报单位：	基建处		提报人：		
送呈时间：	2018.06.22		送呈人：		

1#冷却塔拆除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1#冷却塔拆除工程，位于山东省轮胎玲珑工业园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院内，数量 1 栋。冷却塔周围建筑设施密集，且都在正常使用，注意保护。本冷却塔为双曲线造型，下部直径约 35 米，高度约 45 米，壁厚 0.3 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使用年限约 17 年。冷却塔下水池需要预留，做好保护措施。所有垃圾由施工单位外运，乙方自行寻找堆放地，因此事发生的任何事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同意拆除后的废钢筋等金属物资属于乙方所有，拆除完成集中统一运出工业园。

拆除冷却塔方案：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拆除方案，上部约 25 米采用人工拆除，拆除的混凝土碎块向内部坠落，不得掉落外部。下部大型机械进行拆除，注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冷却塔下水池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损坏水池，施工前做好保护方案（把池内回填一定厚度的回填土，达到保护水池的要求即可，或其他可行的方案也可以）。

热电公司 1#冷却塔拆除工程招标文件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人不予接受)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7 月 3 日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提报人负责答疑，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7 月 4 日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7 月 5 日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弃标)

投标截止日 7 月 5 日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视为弃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LSM-SG-20171215-779-01

发包人（全称）：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玲珑热电 1#冷却塔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玲珑工业园热电公司院内

工程内容：现场围护、脚手架支设、临近建筑物及设施防护、冷却塔拆除、垃圾外运、现场清理等；工程内容以发包人签批完成的施工报告为准，工程完工标准以发包人实际验收合格为准。

二、合同工期

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0 天完成拆除工程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天，工期无故拖延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是甲方原因，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及防护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发生重伤（或伤亡）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留安全保证金为违约金，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对双方的罚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1）拆除冷却塔方案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拆除方案，现场扎设密闭防护防止外人进入现场。人工拆除所需要的脚手架必须与冷却塔有可靠连接，密封处理，不得向外掉落垃圾。（2）冷却塔下的水池需要作好保护措施（池内回填一定厚度的土，作为缓冲、保护层或其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水池，否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重建。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各施工单位自行清理自己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

4、所有材料运输车辆以及拉土车必须封盖严实；院内电动三轮车、拖拉机等施工车辆禁止载人。

5、施工现场围护必须整齐、干净，无破损现象，车间内禁止使用破损的围挡，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

6、技术、现场准备工作及施工注意事项：

(1) 施工技术人员要认真分析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

(2) 学习有关规范和安全技术文件。

(3) 明确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道、房屋情况等。

(4) 向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5) 施工前，要认真检查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是否完毕，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清理被拆除建筑物倒塌范围内的物资、设备。

(6) 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中临时用水、电源。

(7) 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管线等。

(8) 向周围出示警示告示，在拆除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

(9) 对部分拆除的同一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拆除前，应先对保留部分采取必要的加固和保护措施。

(10) 禁止立体交叉方式拆房施工。简易结构等确需倾覆拆除的，倾覆物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必须达到被拆除物体高度的1.5倍以上。

(11) 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应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1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并应做好影像及纸质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13) 拆除施工中必须保证无扬尘且需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国家环保等部门的检查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7、(1) 施工单位中标后，要求编写出符合要求的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拆除方案。因现场狭窄，各种设施正常工作，为确保电厂正常生产，要做出可行的防

护方案，以免造成周围建筑设施的损坏及人员伤害。冷却塔下的水池需要作好保护措施，不得损坏。

(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拆除冷却塔，拆除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乙方自行寻找堆放地，因此事发生的任何事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拆除工作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直到拆除合同履行完成。甲方同意拆除后的废钢筋等金属物资属于乙方所有，拆除完成集中统一运出工业园。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约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修补费用、垃圾外运、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竣工结算

4.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发包人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同意接受 6 个月商业银行承兑。

(2) 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总价款的 90%，余款一年后付清。工程每次付款时提供相同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 90%工程款后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否则，不付款

4.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本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并加盖公章，严禁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损失外，还应按应付款项的 30%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承包人不得雇佣发包人在职工人。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水源、电源主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可不按规定的开工时间开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如期竣工，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迟延违约金 500 元（不可抗力除外），工期无故拖延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5 级以上地震，7 级以上持续一天以上的大

风，200mm 持续一天以上的降雨，10 年内未发生的持续 5 天以上的高温及战争，空中飞行坠物等。

3、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同时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及防护工作，施工期间出现的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对双方的所有罚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承包人不按规定施工或严重违背施工工艺，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标准，按建筑工程的实际损失给予发包人赔偿，工程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验收报告为准，同时列入工程结算。

5、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可靠的围护措施，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保持文明施工。如材料运输经过厂区道路必须有专人清理，否则承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同时清扫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计量器具由承包人提供，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有关损耗记录扣除费用。承包人用电但经发包人同意未接电表的情况，结算时按工程造价 1%进行扣除，如果承包人有偷电现象，发现后，将加倍收取电费。施工中，承包人必须安全用电，不乱拉、乱扯，如有违反，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收取教育费。施工未用电或承包人使用发电机自行发电的情况，双方在验收记录中予以注明。需承包人自抽水进行施工的工程，结算时水费按 2.5 元/m³ 计取。

7、承包人注意拆除质量及安全措施，发生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8、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工程质量及安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上述问题导致的人身伤害事故，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义务。

六、合同争议

凡产生与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住址：招远市玲珑镇芮里村南

公司住址：

法定代表人：王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1606021709201003852

开户行账号：

签订地点：招远市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